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64 号）已收悉。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已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除非另有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落实函回复的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原招股说明书内容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及修改	楷体（加粗）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韩志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独立性，以及中模云商实际控制人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与韩志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业务独立性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九、（一）2、（1）韩志勇及其中模系主体相关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③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业务独立性

A、关联关系

除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韩志勇担任公司董事，及韩志勇目前通过中模国际持有公司股份外，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 5 月后）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B、业务独立性

a、资产独立

公司由志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目前设立有 9 家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在江西广昌、广东江门、山东临朐、湖北咸宁建立了生产基地，均合法拥有并使用与经营相关的资产。

中模系主要业务主体中模云商的平台业务主要为通过线下模架产业园区为中小模架资产所有者对接设计、仓储、物流、翻新服务提供商等业务，并通过自营方式从事爬架、铝模等模架产品的经营，生产基地及产业园布局主要集中在湖南株洲、河南郑州、贵州贵阳、山西太原等地。

公司与中模系主体的生产基地及产业园均不在同一区域，双方不存在资产相互占用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

b、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

中模系主体建立了其自身的法人治理架构及经营决策机制，中模系主要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或任职单位	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1	中模国际	韩志勇持股 97.21%，董卫华持股 2.79%	执行董事：韩志勇 监事：吴彦彪 经理：韩志勇 曾任董监高：董卫华、郭江、陈铮、耿怡
2	中模创通	韩志勇持股 75%，肖异峰持股 25%	执行董事：肖异峰 监事：韩志勇 经理：肖异峰 曾任董监高：胡浩
3	中模同鑫	韩志勇持有份额 95%，肖异峰持有份额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
4	喀什同源	韩志勇持有份额 99%，樊芃持有份额 1%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
5	中模同源	韩志勇持有份额 70%，肖异峰持有份额 30%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
6	珠海横琴汇垠腾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金利持有份额 49.18%，朱鑫明持有份额 16.39%，叶澜杰持有份额 16.39%，张陶尧持有份额 8.20%，韩志勇持有份额 8.2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陶尧
7	中模云商	北京慧聪再创，持股 35.7283% 喀什同源，持股 35.3742% 中模同源，持股 19.4175% 天津阳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835% 北京起源肆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839% 醴陵投资，持股 1.9417% 嘉兴畅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709%	董事：赵红、邹军、韩志勇、魏锋、张宝成、赵柏华、张陶尧、张达、吴磊 监事：肖异峰 高级管理人员：韩志勇、魏锋、肖异峰、邹军、张陶尧、张达 曾任董监高：张永红
8	湖南中架优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100%	执行董事：李勇 监事：吴彦彪 经理：李勇
9	中模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达 监事：肖异峰 经理：张达 曾任董监高：魏锋
10	中模云（惠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100%	执行董事：韩志勇 监事：聂磊 经理：韩志勇
11	湖南中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100%	执行董事：韩志勇 监事：吴彦彪 经理：谢莹
12	喀什中模云建模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100%	执行董事：肖异峰 监事：吴彦彪 经理：肖异峰 曾任董监高：梁自辉
13	中正模架（天津）有	中模云商持股 100%	执行董事：王广峰

序号	投资或任职单位	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限公司		监事：肖异峰 经理：王广峰 曾任董监高：李国岐、王春成、聂磊、李冬
14	河南中模华隆模架工程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85%，河南中隆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	董事：郑飞、韩志勇、魏峰 监事：吴彦彪 经理：郑飞
15	长春市慧模科技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80%，李玉军持股 20%	执行董事：刘昌魁 监事：胡其华 经理：张达
16	北京腾飞鑫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60%，刘龙飞持股 21%，刘凤舞持股 19%	执行董事：刘龙飞 监事：刘凤舞 经理：刘龙飞
17	中模中晟（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55%，王毅持股 45%	执行董事：王毅 监事：陈铮 经理：王毅
18	湖南中模科森建筑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51%，河南科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执行董事：王广峰 监事：张茂森 经理：汪先东
20	河南中模慧隆科技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25%，慧聪（天津）电子商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中模创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5%，河南华隆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20%	董事：韩志勇、吴磊、翟洋溢 监事：肖异峰 经理：刘昌魁
21	全程建泰（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持股 51%，张焕持股 49%	执行董事：王毅 监事：张景林 经理：吴彦彪

中模系主体建立了其自身的法人治理架构及经营决策机制，自主、独立决定其日常业务经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中心、采购管理部等业务部门人员未在中模系主体有过任职经历，中模系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有过任职经历。除韩志勇外，公司与中模系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历不存在交叉重合。公司与中模系主体人员相互独立。

c、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中模系主体在其自身的法人治理架构及经营决策机制下设立财务部门并独立、自主管理。公司与中模系主体财务相互独立。

d、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中模系主体建立了其自身的法人治理架构，中模系主体的生产基地及产业园与公司均不在同一区域，双方生产经营场所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中模系主体机构相互独立。

e、业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采购管理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拥有独立的供产销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通过客户介绍、直接推介、投标、行业展会等方式独立、自主开拓客户，通过行业展会、行业协会、同行业企业或其他供应商的介绍、网络检索以及供应商自荐等途径获取供应商信息，并按制度独立、自主地选择合格供应商合作。中模系主体建立了其自身的法人治理架构及经营决策机制，自主、独立决定其日常业务经营。公司与中模系主体不存在联合投标，或者由中模云商协助发行人获取合同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双方业务一直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由于中模云商自营业务涉及爬架、铝模系统产品，与公司业务有一定的相似性，双方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重叠客户、供应商均为双方各自独立开发、独立营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模云商主要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M0082-2、M0082-4、SG0016 629A、SG0022 BLK431A、白沙洲K3项目、保利鱼珠南地块项目、碧桂园西湖一期货量区第一标段、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鼎龙湾三期工程、福田区梅香学校项目、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广州万科金色里程项目、惠阳雅居乐珑禧花园项目、惠州保利百合花园项目、江门美卓花园项目、九江市八里湖嘉园小区项目、聊城东昌府碧桂园一期一标段项目、岭山林语花园项目、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I标、马尔代夫胡鲁马累项目、茂名电白水东凤凰大道碧桂园二标段、南宁荣和半山华府二期、南宁万科星都荟一期项目、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清远万科城12期项目、人和公园溪府(一期)、汕头保利和府一、二标段项目、石丰路保障性住房建筑产业化项目、万科江湾花园项目、斜撑购买(中山)、玉树管廊项目、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中山万科翡翠海湾花园项目等项目	6,077.5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兴平碧桂园中央公园项目、河南郑州高新区岳岗安置房、中建玥熙台、湖南岳阳融创环球、郑州碧桂园、招商依云上城北苑、山东菏泽经开区郭庄棚改安置及配套建设项目、商城佳苑项目、河南驻马店蓝天·澜湖小镇建设工程项目、郑州瀚海航城三期、南华船厂武金堤厂区、黄岛龙湖澳柯玛、保利西海岸二期E区、双峰广场等项目	1,613.09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海碧桂园阳光家园一期项目、碧桂园滨江华府、碧桂园云麓花园总承包工程项目、碧朗花园、滁州碧桂园公园雅筑高层项目、东莞常平玫瑰新村项目、广宁碧桂园一期项目、海南临高金沙湾项目、惠阳大亚湾星悦公馆项目、临桂碧桂园二期二标项目、深荟花园三期项目、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A标段、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B标段、阳江上东新城七期二标工程、郁南碧桂园、云创家园C区项目等项目	1,759.99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贵阳花溪碧桂园、石门碧桂园望江府、昭通碧桂园等项目	319.68
			爬架系统	湖南岳阳洛王碧桂园、时代城、湖南邵阳碧桂园等项目	0.14
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大客运中心地块A标段总包工程项目、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V标等项目	301.78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赣州美的-君兰半岛项目一期、河南建业花园、美的翰城、泰安万镜水岸、长沙长房明宸府等项目	683.85
			爬架系统	贵州贵阳北大资源项目梦想城9#地块、湖南望城万润滨江天著(融格)、五矿二十三冶郑州建业花园、湘潭万境水岸、岳阳美的铂悦府项目、淮南惠民花园项目等项目	233.40

2020年1-6月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4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星臣贵阳1号项目	65.14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湖南长沙绿地V岛	159.44
			爬架系统	长沙绿地V岛	235.56
5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东风凤凰城	204.7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湖南长沙金地香樟悦府	7.86
6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XDG-2012-78号地块A地块二期	33.8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恒基旭辉湖山赋	87.04
7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武安碧桂园三期工程(B地块)二标段、武安碧桂园三期工程(B地块)二标段(爬架+租赁)等项目	145.4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郴州碧桂园	164.20
8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防城港碧桂园一期5至9号楼项目、南宁万科金域中央一期项目等项目	40.29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时代遇见(长沙)一期	75.75
			爬架系统	湖南长沙望城碧桂园培文府. 锦园5#9#、中源国际城项目、时代遇见(长沙)一期项目1#2#等项目	224.13
9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美的爱康滨江花园一期项目、万科华侨城、中海国璟花园项目二期、中海青岚大道项目等项目	312.56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南昌正荣府、湘乡碧桂园豪园等项目	114.18
10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赣州招商雍景湾、南昌万科天空之城北地块二标段等项目	118.96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化德一碧桂园、金轮.津桥华府、澧县碧桂园澧州华府等项目	109.99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中铁四局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三棚户六标工程6号地块等项目	254.50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福建泉州石狮碧桂园、建发央著三期等项目	169.62

2019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GT15-P08、KH0001、KH0002 一期 A5+A6、B1+B2、M0051 Forest City Landmark Phase 1、M0055 JKG THE ERA@ DUTA NORTH Project、M0080、M0082、M0082-2、M0082-4、M0121、SG0016、SG0022、白沙洲 K3 项目、保利鱼珠南地块项目、碧桂园·S6 江南世家一期项目、碧桂园西湖一期货量区第一标段总承包工程项目、碧桂园西南上城一期天悦府 16-33#楼施工总承包工程、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鼎龙湾三期工程、东莞金地石排艺境湾花园项目二期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东莞松山湖南区湖岸花园(04、05 地块)铝项目、福田区梅香学校(梅园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惠阳雅居乐珑禧花园项目、惠州保利百合花园项目、江门美卓花园项目、九江市八里湖嘉园小区施工设计采购(EPC)总承包项目、聊城东昌府碧桂园一期一标段总承包项目、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项目、茂名电白水东凤凰大道碧桂园二标段总承包工程、南宁万科星都荟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人和公园溪府(一期)、汕头保利和府一、二标段项目、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 标、深圳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C 区工程、石丰路保障性住房建筑产业化项目、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土地开发项目、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中山万科翡翠海湾花园项目、珠海斗门保利百合公寓项目水电及总包工程、珠海平沙海棠花园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遵义兰家堡一期项目等项目	12,118.12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昆明金悦尚苑、武汉招商依云华府、长沙武广新城、昭通靖安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等项目	1,778.61
			爬架系统	四川成都建发浅水湾三期、河南郑州瀚海航城三期、山东青岛龙湖澳柯玛、河南郑州高新区岳岗安置房、黄岛龙湖澳柯玛、辽宁沈阳融创沈阳府、南华船厂武金堤厂区、平潭如意城、山东菏泽经开区郭庄棚改安置及配套建设、陕西西安西沔路地区高家堡、武广新城铁路职工住宅、武汉雅居乐国际花园、招商依云上城北苑、郑州碧桂园、郑州瀚海航城三期、中共天津市委党校二期新建等项目	1,621.86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海碧桂园阳光家园一期项目、碧桂园·龙城府一期工程、碧朗花园、东莞常平玫瑰新村、高州碧桂园天悦湾项目、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上东新城七期三标工程、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 A 标段、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 B 标段项目、阳江上东新城七期二标工程、碧桂园滨江华府、碧桂园总部三期 A 区、碧朗花园样板房、标准样板房 009(滨江华府)、博智林机器人创研中心项目、滁州碧桂园·公园雅筑高层、滁州碧桂园·公园雅筑一期五标高层、东	5,578.66

2019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司)			莞沙田庄士新都·滨江豪园二期、防城港碧桂园 A 标段高层项目、广宁碧桂园一期、海南临高金沙湾项目、海南临高澜江华府项目、河源和平碧桂园三标段总承包工程、惠阳大亚湾星悦公馆项目、临桂碧桂园二期二标、梅州五华水寨碧桂园二期 A 区、B 区 B 标段、韶关碧桂园·太阳城【天玺湾】(一至五号楼、十二号楼及 1#地下车库之一) 总承包工程等项目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衡阳碧桂园-酃湖世家一期、贵阳花溪碧桂园、石门碧桂园望江府、佛山容桂铝模、新会铝模、昭通碧桂园、耒阳碧桂园·天玺湾等项目	2,205.36
			爬架系统	新会今古州碧桂园、海南海口碧桂园剑桥郡等项目	305.48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1991-0123、1991-0125 地块工改保项目、鼎湖美的花园项目、福满欣城二标项目、河源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凰湾 C 区、河源龙川西碧桂园天玺湾一期总包工程、河源雅居乐花园二期五区四组团、惠东碧桂园—海德花园、惠州碧桂园盛汇广场、惠州博罗碧桂园兴飞花园项目、假日城市二期项目等项目	2,468.8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城和樾、湖南常德碧桂园朗州府、四川简阳悦隽江山、城市财富公馆等项目	173.04
4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武汉旭辉千山凌云项目	63.02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石狮 2017S-40 项目	239.86
5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九江德安泰信凤凰城二期项目	199.74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郑州碧桂园、广西恒大唐樾青山(上海宏金)等项目	115.57
6	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长沙龙湖璟宸 C 区项目	0.60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长沙时代年华	678.26
			爬架系统	卓越-皇后道四期	34.36
7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星臣贵阳 1 号项目	148.15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湖南长沙绿地 V 岛	8.18
			爬架系统	长沙绿地 V 岛项目	31.29
8	南通四建集团有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邓甲村“城中村”改造、东风凤凰城等项目	660.65

2019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湖南长沙金地香樟悦府项目	83.73
9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武安碧桂园三期工程 (B 地块) 项目	441.9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郴州碧桂园项目	167.19
10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南宁万科金域中央一期项目	198.26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时代遇见 (长沙) 一期	-2.20
			爬架系统	湖南长沙望城碧桂园培文府. 锦园、湖南长沙望城金缙水郡、中源国际城	684.78
11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玺台商住小区、华润万橡府、万科华侨城、中海青岚大道等项目	636.2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南昌正荣府、湘乡碧桂园豪园等项目	227.94
12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赣州招商雍景湾、南昌万科天空之城北地块二标段、三亚万科大都会等项目	486.9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化德一碧桂园、金轮. 津桥华府、澧县碧桂园澧州华府、常德碧桂园三期等项目	821.08
13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天誉项目、万科初昕苑等项目	320.78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昆明万科傲泊澜庭	318.39
14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0.21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广西一品尊府、广西岑溪和美岑溪、贵阳恒大帝景三期、贵港市碧桂园博园府、路桥锦绣御园等项目	96.75
15	湖南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岑溪碧桂园城央壹品总承包工程	578.7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亳州北部新城 25 号地块限价房项目	521.76
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中铁四局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三棚户六标工程 6 号地块	474.78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福建泉州石狮碧桂园、建发央著三期等项目	671.11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71 RAIN TREE, MUMBAI、Forest City 52Project、JKG THE ERA@DUTA NORTH 、M0051、M0055、白沙洲项目、碧桂园·S6 江南世家一期项目、鼎龙湾三期工程、东莞松山湖南区湖岸花园、富力公主湾、广东中山市保利林语花园三期一标段项目、广州萝岗云埔、句容碧桂园凤凰城、岭山林语花园、马尔代夫胡鲁马累、南昌中航城、碧桂园·世纪城邦、南山智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汕头保利和府一、二标段项目、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 标、深圳龙华金茂府施工总承包工程、深圳万科云城、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土地开发项目、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直管区兴隆街道保水村二期安置房建设、万科云城五期一标段 A# 座五层及以上铝合金模板工程、潍坊歌尔绿城国际青年社区项目、正弘中央公园、中外运项目一期工程 C 区施工总承包工程、珠海平沙海棠花园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等项目	5,046.76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长沙武广新城、武汉招商依云华府、昆明金悦尚苑等项目	1,035.84
			爬架系统	佛山绿城、平潭如意城、辽宁沈阳融创沈阳府、武汉雅居乐国际花园、河南郑州高新区岳岗安置房、武广新城铁路职工住宅、陕西西安西沔路地区高家堡、郑州碧桂园、广东潮汕汕头碧桂园、保利·中央公园等项目	1,232.29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海碧桂园北纬 21 度项目、碧桂园·龙城府一期工程样板房、碧朗花园项目、高州碧桂园天悦湾项目、合浦碧桂园玫瑰湾一期项目、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容县碧桂园一期、上东新城七期三标工程、阳江上东新城七期二标工程、碧桂园·玫瑰湾项目、碧朗花园项目、东莞沙田庄士新都·滨江豪园二期、广宁碧桂园一期、河源和平碧桂园三标段总承包工程、横县碧桂园二期项目、钦州碧桂园项目、沙田碧桂园、韶关碧桂园·太阳城【天玺湾】(一至五号楼、十二号楼及 1#地下车库之一) 总承包工程、梅州五华水寨碧桂园二期 A 区、B 区 B 标段项目	4,889.43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佛山容桂铝模、新会铝模、玉林碧桂园、石门碧桂园望江府、昭通碧桂园、耒阳碧桂园·天玺湾等项目	240.46
			爬架系统	海南海口碧桂园剑桥郡、新会今古州碧桂园、湖南岳阳洛王碧桂园·时代城、玉林碧桂园、衡阳碧桂园、海南海口碧桂园剑桥郡、湖南邵阳碧桂园、江油太平碧桂园·天玺等项目	1,065.64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1991-0123、1991-0125 地块工改保项目、鼎湖美的花园项目、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运河碧桂园项目、河源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凰湾 C 区、河源龙川碧桂园 B 标段总包工程、河源雅居乐花园二期五区四组团、惠东碧桂园—海德花园、惠州碧桂园盛汇广场、假日城市二期项目、	2,147.17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昆明-万科城市之光、重庆天地项目 B13-04 住宅地块等项目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城和樾、湖南常德碧桂园朗州府、四川简阳悦隽江山、城市财富公馆等项目	328.90
4	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长沙龙湖璟宸 C 区项目	373.70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时代年华项目	47.55
			爬架系统	卓越-皇后道四期项目	57.87
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中海汕头凯旋名门花园项目	16.00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河南建业花园、邵东中驰国际广场、长沙旷代广场等项目	49.44
			爬架系统	湖南望城万润滨江天著(融格)、株洲中泰湘江财富广场、矿代沁园、五矿二十三冶郑州建业花园、湘潭万境水岸等项目	288.38
6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三亚万科大都会项目	111.99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化德一碧桂园、金轮·津桥华府、澧县碧桂园澧州华府、常德碧桂园三期等项目	64.08
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九江德安泰信凤凰城二期项目	64.16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广西恒大唐樾青山项目	44.42
8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1,430.13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广西岑溪和美岑溪、广西一品尊府等项目	181.76
9	湖南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岑溪碧桂园城央壹品总承包	159.34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湘阴碧桂园	23.35
10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华润万橡府	124.55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全南碧桂园	19.11
			爬架系统	南昌正荣府、湘乡碧桂园豪园等项目	145.88
11	中国中铁股份	发行人	铝模系统	COUNTRY GARDEN FOREST CITY	51.85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福建泉州石狮碧桂园	130.63

注：中模云商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公司与中模云商客户主要为建筑企业，而建筑企业业务布局广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众多，一般采取下设项目部（如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宁碧桂园一期四标段项目部）的形式组织运作，项目部采购的独立性较强。公司与中模云商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客户重叠情形，但如上表所示，双方提供的主要产品应用的具体项目不同，双方的项目管理、服务均独立开展，不存在重叠。重叠客户均为公司与中模云商各自独立开发、独立营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模云商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体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万元)
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型材	1,009.29
		中模云商	铝型材	131.10
2	河北宇雕起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葫芦	302.16
		中模云商	电葫芦	63.52
3	济南泉胜铝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板	200.85
		中模云商	铝板	17.96
4	蚌埠高灵传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线缆等	102.81
		中模云商	控制柜	45.66

2019年度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体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万元)
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型材	7,373.27
		中模云商	铝型材	1,523.72
2	河北迈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铁配件	134.95
		中模云商	配件	26.28
3	佛山市顺德区鹏言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螺母等	89.66
		中模云商	铁配件	87.85
4	聊城市力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铁配件	127.9
		中模云商	铁配件	23.34
5	湖南斯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钉、销片等	24.91
		中模云商	铁配件	140.60

2018年度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体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体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万元)
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型材	9,394.20
		中模云商	铝型材	368.08
2	佛山市顺德区鹏言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螺杆、螺母等	262.69
		中模云商	铁配件	75.08
3	湖南斯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钉、销片等	98.31
		中模云商	铁配件	89.19
4	长沙市鲲鹏管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管	17.59
		中模云商	钢材	127.14

铝模系统产品原材料主要是铝型材，品牌铝型材供应商多为规模较大企业，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一定局限性，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铝型材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13 家、14 家和 13 家，与中模云商重叠家数分别为 1 家、1 家和 1 家，重叠铝型材供应商金额占公司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8%、20.95%和 7.68%。铝型材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分，市场价格透明，公司按供应商选择程序和询价程序与供应商合作。公司除铝型材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292 家、357 家和 279 家，与中模云商重叠家数分别为 3 家、4 家和 3 家，其他重叠供应商的金额占公司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4.25%和 7.38%。

上述重叠供应商为公司和中模云商各自独立开发、独立营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与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

二、中模云商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披露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九、（一）2、（1）韩志勇及其中模系主体相关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

G、中模云商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模云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聪再创”）	35.7283%
2	喀什同源	35.3742%
3	中模同源	19.4175%
4	天津阳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35%
5	北京起源肆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39%
6	醴陵市绿江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醴陵投资”）	1.9417%
7	嘉兴畅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09%
合计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志勇分别持有喀什同源 99%的权益、中模同源 70%的权益，并担任喀什同源、中模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中模云商 54.79%的股权，为中模云商实际控制人。

为获取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及其他合作资源，中模云商自设立以来多次引进、调整内外部股东，优化其股权结构，中模云商主要股东变化过程如下：

a、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的情况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中模云商的股东为中模国际，中模国际持有中模云商全部股权，韩志勇在此期间持有中模国际 60%以上股权。

b、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的情况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喀什同源通过受让中模国际持有的中模云商股权的方式，持有中模云商 99%股权，中模国际持有中模云商剩余 1%股权。中模国际向喀什同源转让中模云商股权的原因是为通过中模云商作为主体，引入其他股东等合作方，进一步发展其原经营的“云租宝”软件及其他平台相关业务。

c、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的情况

为引进资金并利用慧聪集团的资源优势，2018 年 7 月，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香港慧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集团”，02280.HK）的子公司北京慧聪再创，通过受让喀什同源持有的中模云商股权及认购中模云商增资的方式，成为中模云商第一大股东（入股时持股比例为 51%，于 2019 年 4 月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46%，于 2019 年 12 月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36.08%）。2019 年 4 月，喀什同源与北京慧聪再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与北京慧聪再创在行使中模云商的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慧聪集团将中模云商作为其附属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在此期间，除通过北京慧聪再创持有中模云商股权外，慧聪集团还以借款方式为中模云商的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d、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的情况

中模云商基于业务增长和未来资金需求，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发展，计划进一步引进醴陵投资等外部投资机构，并优化内外部股东结构，筹划国内上市。2019年12月，醴陵投资以认购增资的方式成为中模云商的股东，持有1.96%的股权，北京慧聪再创持有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下降至36.08%，但仍为中模云商第一大股东。根据慧聪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公告《须予披露交易增资协议视作出售中模国际股权》及慧聪集团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醴陵投资成为中模云商股东时，北京慧聪再创与喀什同源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自此，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不再作为慧聪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慧聪集团合并报表中将中模云商列为其联营公司。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除北京慧聪再创作为中模云商的第一大股东、持有36.08%的股权外，喀什同源持有中模云商35.72%股权，肖异峰为喀什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模同源持有中模云商19.61%股权，魏锋为中模同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作为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间接持有中模云商股权。

根据慧聪集团上述《须予披露交易增资协议视作出售中模国际股权》公告内容及相关核查，醴陵投资增资入股完成后，中模云商的管理层（指韩志勇、肖异峰和魏锋三人）通过两家合伙企业合计间接持有中模云商股权比例达到55.33%；其中韩志勇间接享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为21.43%。

肖异峰的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1997-2000	北京建工集团三建东方广场项目部	财务出纳
2	2000-2003	北京建工集团三建二分公司	财务科科长
3	2003-2011	国家经贸委木材节约发展中心	财务处副处长
4	2011-2016	中模国际	综合办公室主任
5	2016至今	中模云商	CEO 办公室主管

魏锋的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1998-2004	北京方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电销经理
2	2004-2006	淄博灵翼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2006-2017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历任渠道区域经理、华北大区高级大区经理、渠道副总监、渠道销售总监等职位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4	2017 年至今	中模云商	联席总裁，兼科技智能中心 总经理

e、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情况

2020 年 4 月，中模云商股东中模同源的普通合伙人魏峰将其所持中模同源 70%的权益转让给韩志勇，并由韩志勇担任中模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控制中模同源持有的中模云商 19.61%的股权，肖异峰持有中模同源剩余 30%的权益。喀什同源持有中模云商 35.72%的股权，肖异峰持有喀什同源 40%的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持有喀什同源剩余 60%的权益。

截至 2020 年 7 月，因中模云商以增资的方式引进新股东，中模同源持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19.42%，喀什同源持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35.37%。

据此，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韩志勇和肖异峰通过两家合伙企业，合计间接持有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为 55.33%，其中韩志勇间接享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为 35.16%；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韩志勇和肖异峰通过两家合伙企业，合计间接持有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为 54.79%，其中韩志勇间接享有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为 34.82%。

综上所述，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和相关核查，中模云商的相关股东变化，主要是因中模云商为获取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及其他合作资源所致。自 2018 年 7 月起至今，北京慧聪再创一直为中模云商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7 月持有中模云商股权的比例为 35.73%；且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慧聪集团将中模云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韩志勇、肖异峰和魏峰三人合计通过两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模云商 55.33%的股权；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韩志勇和肖异峰通过两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模云商 55.33%的股权；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韩志勇和肖异峰通过两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模云商 54.79%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和 2020 年 7 月，韩志勇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1.43%、35.16%和 34.82%，其通过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的中模云商股权比例分别为 0%、19.61%和 19.42%。

f、2020 年 9 月至今的情况

2020年9月,喀什同源普通合伙人肖异峰从喀什同源退伙;肖异峰退伙后,喀什同源变更为由韩志勇持有99%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樊芃(韩志勇配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1%权益。至此,韩志勇通过喀什同源、中模同源能够控制中模云商的股权比例为54.79%。

中模云商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
慧聪集团控制前	2016.4-2018.4	中模国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勇	中模国际持有中模云商100%股权,韩志勇持有中模国际60%以上股权
	2018.4-2018.7	喀什同源为控股股东,韩志勇和肖异峰为实际控制人	1、喀什同源持有中模云商99%股权,肖异峰为喀什同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为有限合伙人,且担任中模云商执行董事、总经理; 2、中模云商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一般事项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3、喀什同源《合伙协议》规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异峰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
慧聪集团控制	2018.7-2019.12	北京慧聪再创为第一大股东,慧聪集团为实际控制人	1、该期间北京慧聪再创持有中模云商36.08%-51%股权,为中模云商第一大股东; 2、慧聪集团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将中模云商列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 3、北京慧聪再创与喀什同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约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之前相互协商并达成共识,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达成共识,则由北京慧聪再创做出最终决定
管理层股东控制	2019.12-2020.9	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合计持有50%以上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管理层股东	1、根据慧聪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公告《须予披露交易增资协议视作出售中模国际股权》及慧聪集团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自2019年12月起,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不再作为慧聪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慧聪集团合并报表中将中模云商列为其联营公司;管理层股东(韩志勇、肖异峰和魏锋)变更为中模国际最大股东,并控制中模云商一半以上董事; 2、北京慧聪再创与喀什同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3、此期间,喀什同源持有中模云商35.72%股权,

阶段	时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
			肖异峰为喀什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模同源持有中模云商 19.61% 股权，魏锋、韩志勇先后为中模同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志勇作为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间接持有中模云商股权； 4、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的《合伙协议》均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 5、董事会过半数成员为内部董事； 6、根据中模云商公开信息，管理层股东为中模云商的实际控制人
韩志勇控制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今	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合计持有 50% 以上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勇	韩志勇分别持有喀什同源 99% 的权益、中模同源 70% 的权益，并担任喀什同源、中模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中模云商 54.79% 的股权

.....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企业企信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韩志勇对外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并核查韩志勇控制或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

(2) 访谈韩志勇关于中模系主体的经营情况、生产基地和产业园分布情况、客户供应商开发情况；

(3)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经营会议文件；

(4) 查阅中模系主体的公开工商信息，核实其备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花名册，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采购管理部、财务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了解其员工经历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核查表；

(7) 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采购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其客户、供应商开发

情况：

（8）查阅中模云商客户、供应商清单，比对分析其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9）查阅中模云商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核查中模云商股权变化情况；

（10）查阅北京慧聪再创与喀什同源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查阅北京慧聪再创与喀什同源解除一致行动签署的协议书；

（11）查阅醴陵投资增资入股中模云商的增资协议；

（12）查阅嘉兴畅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中模云商的增资协议；

（13）查阅慧聪集团关于《须予披露交易 增资协议 视作出售中模国际股权》《2019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披露公告；

（14）查阅喀什同源、中模同源营业执照，权益转让的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与韩志勇控制或任职的中模系主体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中模云商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模云商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蒋 猛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